

列印時間：105/10/26 11:42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5/10/27

[機關代碼]3.11.90.4  
[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單位名稱]總務科  
[機關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聯絡人]何甲恩  
[聯絡電話](07)5543707分機486  
[傳真號碼](07)5536525  
[電子郵件信箱]hechia@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1051103  
[標案名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105年度檢察官辦公室網路改善工程採購案  
[標的分類]工程類5134 - 長程管線, 通訊及電線(纜)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否, 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198,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198,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3.11.9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補助金額]198,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是否電子報價]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05/10/27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804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4樓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5/11/02 17:30  
[開標時間]105/11/03 10:00  
[開標地點]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4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10000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804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4樓政風室或高雄郵政第160號信箱（請擇一投遞）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05年12月4日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廠商資格摘要]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1.從事通訊、電信、資訊相關業務，於國內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  
2.目前非為違反政府採購法且非為政府或本公司拒絕往來者。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含從事通訊、電信、資訊相關業務證明內容）。  
2.廠商納稅之證明。  
3.廠商信用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2.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1.從事通訊、電信、資訊相關業務，於國內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  
2.目前非為違反政府採購法且非為政府或本公司拒絕往來者。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業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5/10/26 11:41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